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3962.01 万元，其中 1320.67 万元/年；绿化二级管理 10.54 元/m²·年，三级管理 8.40 元/m²·年，行道树二级管理 46.02 元/株·年，三级管理 37.00 元/株·年。
3. 采购单位：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4.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5.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月付费，以完整的公历月为支付周期，支付对象为项目管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先将服务费用报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审核确认后，市政园林管理局结合经确认的付费金额和当月运营绩效考核情况，计算确定当月服务费的最终付费金额，由县财政局按核定金额和相关的审核附件拨付服务费。

在当月考核结果未下发前，项目管理公司可依据当月全额服务费的 80%向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申请支付当月服务费预拨款，剩余 20%当月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月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项目管理公司可获得全部当月服务费，则项目管理公司向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申请支付剩余 20%当月服务费，如项目管理公司获得的当月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20%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月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 20%当月服务费的，在下一月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合同为

准)。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3962.01 万元

预 算：3962.01 万元，其中 1320.67 万元/年；绿化二级管理 10.54 元/m²·年，三级管理 8.40 元/m²·年，行道树二级管理 46.02 元/株·年，三级管理 37.00 元/株·年。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	1	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C1303000 0	项	1	否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绿化面积总计 1234106.29 m²，行道树总计 16312 株，其中，二级养护绿化面积 1017379.86 m²，行道树 6262 株，三级养护绿化面积 216726.44 m²，行道树 10050 株（后期新增养护面积以补充协议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纳入本项目范围，服务经费重新测算并纳入财政预算）。根据道路、公园的位置、距离、重要性、预

期等采取不同的养护标准进行管养。（备注：绿化面积主要包含道路绿化带、公园、公共场所等形成规模成片的绿地面积；行道树统计主要为计算绿化面积的绿地之外的行道树数量，不含绿化带、公园等绿地内的树木。）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绿地管理、植物养护及其他工作等。

（1）绿地管理：日常巡查、浇水、绿地环境保洁和垃圾清运、清理枯枝和断枝、修剪剥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植等。

（2）植物养护：项目范围内的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剪、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除杂、刷白除白蚁、补植等。

（3）其他工作：主要包含一般的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系列工作，由于恶劣气候（高温干旱、降雨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抗台风等预防、抢险、灾后恢复工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事宜。

附采购需求清单：

(请-封面)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 1 册, 共 1 册)

建设工程名称: 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名称: 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编制单位名称: 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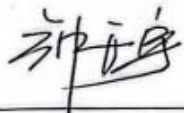



(清-签署页)

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复核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清-目录)

工程量清单目录

工程名称：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名称：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一、工程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范围内的绿化草坪、灌木、行道树等管养工程，详见实施方案及测绘报告。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测绘报告。

2、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 13 清单规范)。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

4、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

5、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增值税税率为9%；

8、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号：执行2017年以后发布的我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装配式、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单价等综合定额的工程项目，其定额人工单价调至145元/工日，仍在执行2017年之前发布定额的工程项目，各专业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可参考本次调整幅度进行调整。

9、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

10、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相关的文件。

11、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本次清单编制及组价范围包含：实施方案范围内的绿化草坪、灌木、行道树等管养工程。

四、清单填写须知

4.1 报价应充分考虑实施方案及测绘报告涉及的内容,并综合考虑投标时自身管理水平与中标后报发包人要求服务内容的差异。

4.2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实施方案及测绘报告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投标现场踏勘、现场实际施工条件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4.3 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4.4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规费、税金。

4.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构成为清单计价规范附录中相应细目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管理水平和方案编制综合单

价，应包括按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检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6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实施方案及测绘报告工程数量，不作为最后支付的依据，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其项目、数量投标人不得修改和增删。

4.7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本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格式，工程量清单统一计价格式，不得遗漏；如项目特征、计价单位与 13 清单规范不一致时，应以本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清单项目说明

5.1 设置范围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由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组成。

5.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章节及其细目是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设置的，按照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应附录规定。

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应均以

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包括材料的消耗、损耗、周转材料的摊铺等）、机械、检测、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1.2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绿化养护

标段：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 三级绿化养护

标段: 临高县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 垃圾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 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 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高县园

绿化管养服务

工程名称：二级行道树养护

项目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二级行道树 养护						
		达江路路段						
1	050102001001	乔木(黄樟)养护		株	11			
2	050102001002	乔木(王棕)养护		株	1			
3	050102001003	乔木(喜树)养护		株	2			
4	050102001004	乔木(樟树)		株	1			
		德澜路						
5	050102001005	乔木(火焰树)养护		株	409			
		行政路						
6	050102004001	棕榈乔木类(大王棕)养护		株	2			
7	050102001006	乔木(吊瓜树)养护		株	1			
8	050102001007	乔木(非洲楝)养护		株	2			
9	050102001008	乔木(幌伞枫)养护		株	2			
10	050102001009	乔木(火焰树)养护		株	5			
11	050102001010	乔木(龙眼树)养护		株	1			
12	050102001011	乔木(盆架子)养护		株	1			

13	050102001012	乔木(秋枫)养护		株	125			
14	050102001013	乔木(细叶榕)养护		株	40			
15	050102001014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2			
16	050102001015	乔木(柚木树)养护		株	1			
17	050102001016	乔木(柚子树)养护		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高县园

林绿化管养服务

工程名称：二级行道树养护

项目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8	050102001017	乔木(云南樟)养护		株	1			
19	050102001018	乔木(樟树)养护		株	4			
20	050102001019	乔木(紫檀)养护		株	25			
		解放公园旅游公路						
21	050102002001	单株灌木(三角梅)养护		株	845			
22	050102004002	棕榈乔木类(椰子树)养护		株	599			
		金澜大道1						
23	050102001020	乔木(菩提树)养护		株	12			
24	050102001021	乔木(樟树)养护		株	553			

25	050102001022	乔木(掌叶黄钟木)养护		株	66			
		兰琴路						
26	050102001023	乔木(黄樟)养护		株	69			
27	050102004003	棕榈乔木类养护		株	20			
		林翠路						
28	050102001024	乔木(白兰)养护		株	4			
29	050102001025	乔木(火焰树)养护		株	2			
30	050102001026	乔木(樟树)养护		株	213			
		临富大道						
31	050102001027	乔木(白兰)养护		株	1			
32	050102001028	乔木(火焰树)养护		株	1			
33	050102001029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286			
34	050102001030	乔木(樟树)养		株	8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高县园

林绿化管养服务

工程名称：二级行道树养护

项目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护						
35	050102001031	乔木(紫薇树)养护		株	4			
		临高高铁南站						

36	050102001032	乔木(大花紫薇)养护		株	7			
37	050102001033	乔木(黄槐)养护		株	3			
38	050102001034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14			
39	050102001035	乔木(樟树)养护		株	437			
40	050102004004	棕榈乔木类(棕榈树)养护		株	14			
		临美路						
41	050102001036	乔木(白兰)养护		株	2			
42	050102001037	乔木(菠萝蜜)养护		株	10			
43	050102001038	乔木(垂叶榕)养护		株	35			
44	050102001039	乔木(高山榕)养护		株	1			
45	050102001040	乔木(黄葛树)养护		株	18			
46	050102001041	乔木(榔榆)养护		株	1			
47	050102001042	乔木(荔枝树)养护		株	1			
48	050102001043	乔木(龙眼树)养护		株	1			
49	050102001044	乔木(绿黄葛树)养护		株	7			
50	050102001045	乔木(麻栎)养护		株	1			
51	050102001046	乔木(芒果树)养护		株	1			
52	050102001047	乔木(秋枫)养护		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高县园
林绿化管养服务

工程名称：二级行道树养护

项目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3	050102001048	乔木（榕树）养护		株	61			
54	050102001049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6			
55	050102001050	乔木（樟树）养护		株	2			
56	050102001051	乔木（紫檀）养护		株	8			
		民生二横路						
57	050102001052	乔木（盆架子）养护		株	12			
58	050102004005	棕榈乔木类（王棕）养护		株	2			
		民生一横路						
59	050102001053	乔木（黄樟）养护		株	1			
		市政大道						
60	050102004006	棕榈乔木类（大王棕）养护		株	1			
61	050102001054	乔木（凤凰木）养护		株	6			
62	050102001055	乔木（火焰树）养护		株	1			
63	050102001056	乔木（鸡冠木）养护		株	17			
64	050102001057	乔木（假苹婆）养护		株	192			
65	050102001058	乔木（龙血木）养护		株	1			
66	050102001059	乔木（龙血树）养护		株	2			
67	050102001060	乔木（秋枫）养护		株	1			

68	050102004007	棕榈乔木类（王棕）养护		株	4			
69	050102004008	棕榈乔木类（椰子树）养护		株	4			
70	050102001061	乔木（樟树）养护		株	1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高县园
林绿化管养服务

工程名称：二级行道树养护

项目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1	050102001062	乔木（紫薇树）养护		株	1			
72	050102004009	棕榈乔木类（棕榈树）养护		株	7			
		市政大道二期						
73	050102001063	乔木（凤凰木）养护		株	9			
74	050102001064	乔木（木棉树）养护		株	3			
75	050102001065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23			
		文澜大道						
76	050102001066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44			
77	050102001067	乔木（樟树）养护		株	4			
78	050102001068	乔木（重阳木）养护		株	221			
		文澜文化公园						

79	050102001069	乔木(高山榕)养护		株	24			
80	050102001070	乔木(木棉树)养护		株	3			
		沿江北路 (江北路)						
81	050102004010	棕榈乔木类(大王棕)养护		株	19			
82	050102001071	乔木(鹅掌柴)养护		株	2			
83	050102001072	乔木(细叶榕)养护		株	382			
		沿江南路 (江南路)						
84	050102001073	乔木(垂叶榕)养护		株	5			
85	050102001074	乔木(高山榕)养护		株	2			
86	050102001075	乔木(黄葛树)养护		株	11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高县园
林绿化管养服务

工程名称：二级行道树养护

项目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7	050102004011	棕榈乔木类(江边刺葵)养护		株	5			
88	050102001076	乔木(绿黄葛树)养护		株	48			
89	050102001077	乔木(榕树)养护		株	277			
90	050102001078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1			

91	050102004012	棕榈乔木类(椰子树)养护		株	12			
92	050102001079	乔木(樟树)养护		株	1			
93	050102001080	乔木(掌叶黄钟木)养护		株	5			
94	050102001081	乔木(紫檀)养护		株	1			
		银澜路						
95	050102001082	乔木(火焰树)养护		株	52			
96	050102001083	乔木(鸡冠木)养护		株	2			
97	050102001084	乔木(木棉树)养护		株	1			
98	050102001085	乔木(菩提树)养护		株	119			
99	050102001086	乔木(榕树)养护		株	5			
100	050102001087	乔木(细叶榕)养护		株	291			
101	050102001088	乔木(樟树)养护		株	9			
102	050102001089	乔木(重阳木)养护		株	2			
		政澜路						
103	050102001090	乔木(白兰)养护		株	265			
104	050102001091	乔木(海南红豆)养护		株	5			
105	050102001092	乔木(火焰树)		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行道树养护

标段：临高县园
林绿化管养服务

第 7 页 共 7 页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行道树养护

标段：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高县园林

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工程名称:三级行道树养护

目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三级行道树养护						
		朝霞街						
1	050102001001	乔木(细叶榕)养护		株	13			
		朝霞路						
2	050102004001	棕榈乔木类(大王棕)养护		株	1			
3	050102001002	乔木(黄葛树)养护		株	1			
4	050102001003	乔木(见血封喉)养护		株	1			
5	050102001004	乔木(秋枫)养护		株	54			
6	050102001005	乔木(细叶榕)养护		株	1			
7	050102001006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3			
8	050102001007	乔木(柚子树)养护		株	1			
		崇德路						
9	050102001008	乔木(假苹婆)养护		株	72			
10	050102001009	乔木(苦楝树)养护		株	2			
11	050102001010	乔木(木棉树)养护		株	61			
		崇民路						
12	050102001011	乔木(木棉树)养护		株	70			

		东英路						
13	050102001012	乔木(盆架子)养护		株	209			
14	050102001013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4			
		二环路						
15	050102001014	乔木(麻楝)养		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高县园林

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工程名称：三级行道树养护

目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护						
16	050102001015	乔木(盆架子)养护		株	24			
17	050102001016	乔木(青梅)养护		株	4			
18	050102001017	乔木(秋枫)养护		株	1			
19	050102001018	乔木(人面子)养护		株	541			
20	050102001019	乔木(无患子)养护		株	8			
21	050102001020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322			
22	050102004002	棕榈乔木类(椰子树)养护		株	1			
23	050102001021	乔木(樟树)养护		株	212			
		二环南路						
24	050102001022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85			

		富强路						
25	050102001023	乔木(火焰树)养护		株	88			
26	050102001024	乔木(盆架子)养护		株	26			
27	050102001025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27			
28	050102001026	乔木(紫檀)养护		株	2			
		高山路						
29	050102001027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790			
		厚禄路						
30	050102001028	乔木(盆架子)养护		株	115			
31	050102001029	乔木(樟树)养护		株	6			
		华南街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高县园林

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工程名称: 三级行道树养护

目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2	050102001030	栽植乔木		株	4			
33	050102001031	栽植乔木		株	16			
		解放路						
34	050102001032	乔木(细叶榕)养护		株	271			
		金澜大道2						
35	050102001033	乔木(非洲楝)养护		株	281			
36	050102001034	乔木(火焰树)养护		株	97			

				位				
		护						
		临昌路						
49	050102004004	棕榈乔木类(大王棕)养护		株	31			
50	050102001046	乔木(秋枫)养护		株	49			
51	050102001047	乔木(松树)养护		株	2			
52	050102001048	乔木(铁刀木)养护		株	187			
53	050102001049	乔木(无患子)养护		株	1518			
54	050102004005	棕榈乔木类(椰子树)养护		株	24			
55	050102001050	乔木(樟树)养护		株	736			
56	050102001051	乔木(紫檀)养护		株	10			
		临海路						
57	050102001052	乔木(法国梧桐)养护		株	1			
58	050102001053	乔木(非洲楝)养护		株	55			
59	050102001054	乔木(黄葛树)养护		株	15			
60	050102001055	棕榈乔木类(假槟榔)养护		株	1			
61	050102001056	乔木(假苹婆)养护		株	1			
62	050102001057	乔木(降香)养护		株	1			
63	050102001058	乔木(绿黄葛树)养护		株	3			
64	050102001059	乔木(盆架子)养护		株	123			
65	050102001060	乔木(秋枫)养护		株	1			
66	050102001061	乔木(榕树)养护		株	13			

67	050102004006	棕榈乔木类(王)		株	3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高县园林

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工程名称: 三级行道树养护

目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棕)养护						
68	050102001062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10			
69	050102001063	栽植乔木		株	39			
		临调路						
70	050102001064	乔木(鸡蛋花)养护		株	1			
71	050102001065	乔木(秋枫)养护		株	20			
72	050102001066	乔木(细叶榕)养护		株	134			
73	050102001067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5			
		临新路						
74	050102001068	乔木(盆架子)养护		株	6			
75	050102001069	乔木(细叶榕)养护		株	9			
76	050102001070	乔木(紫檀)养护		株	3			
		亲民巷						
77	050102001071	乔木(细叶榕)养护		株	6			
		文明东路						
78	050102004007	棕榈乔木类(大王棕)养护		株	147			

79	050102001072	乔木(槐树)养护		株	1			
80	050102001073	乔木(细叶榕)养护		株	1			
81	050102001074	乔木(紫檀)养护		株	2			
		文明西路						
82	050102001075	乔木(菠萝蜜)养护		株	1			
83	050102001076	乔木(刺果番荔枝)养护		株	1			
84	050102001077	乔木(非洲楝)养护		株	3			
85	050102001078	乔木(幌伞枫)养		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临高县园林
绿化管养服务项

工程名称：三级行道树养护

目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护						
86	050102001079	乔木(荔枝树)养护		株	1			
87	050102001080	乔木(芒果树)养护		株	1			
88	050102001081	乔木(蒲桃)养护		株	12			
89	050102001082	乔木(细叶榕)养护		株	94			
90	050102001083	乔木(小叶榄仁)养护		株	1			
91	050102001084	乔木(紫檀)养护		株	2			

				位				
		仁) 养护						
104	050102001096	棕榈乔木类(椰子树) 养护		株	1			
105	050102001097	乔木(印度榕) 养护		株	4			
106	050102001098	乔木(紫檀) 养护		株	40			
		新兴街						
107	050102001099	乔木(白兰) 养护		株	1			
108	050102001100	乔木(榕树) 养护		株	22			
109	050102001101	乔木(小叶榄仁) 养护		株	25			
110	050102001102	乔木(樟树) 养护		株	1			
111	050102001103	乔木(紫檀) 养护		株	1			
		怡澜路						
112	050102001104	乔木(大叶榕) 养护		株	121			
		跃进路						
113	050102001105	乔木(盆架子) 养护		株	2			
114	050102001106	乔木(细叶榕) 养护		株	279			
115	050102001107	乔木(樟树) 养护		株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级行道树养护

标段：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三、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本项目二级养护管理总体要求：绿地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较得当，植物配置合理，植物长势较好，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整体景观效果较好。

本项目三级养护管理总体要求：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植物长势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

(二) 总体原则

(1) 建立规范绿化管养流程，实现规范管理。

(2) 解决人员投入不足、养护技术落后等问题，不断提高园林绿化管养队伍的整体素质，提升绿化养护质量和整体水平。

(3) 建立规范高效的监督考核体系，不断提升园林绿化管养作业标准，确保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实现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三) 总体目标

以推进城市转型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巩固绿化成果为目标，全面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综合管理能力，充分展示城市品位和形象，实施本项目总体目标如下：

(1) 园林绿化管养实现常态长效化作业，作业达到标准要求。

(2) 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将重大活动的保障等纳入本方案中，提升城市应急保障水平及城区品质形象。

(3) 完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不断改造与升级现有园林绿化，逐渐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与改善人居环境。

(四) 成效期限

结合临高县实际情况，本项目执行《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中的二级、三级养护管理标准，确定项目达到二级、三级养护管理标准中整体效果的期限为三个月，具体为：

(1)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园林绿化，长期未修剪、枝干树叶繁茂杂乱、野草丛生、野蛮生长的区域完成统一修剪工作；

(2)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正常养护管理的区域按二、三级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

预计在项目实施三个月后，项目实施范围内绿化及行道树达到养护管理标准。

(五) 等级标准

本项目绿地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暂时参考《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服务期内如因海南省或临高县绿化管理要求重新修编或新增其他管理规定的，则按最新要求执行。项目管理公司应在管养服务期内不断提高精细化管养水平，将服务范围内的绿地管养等级提高到标准要求。

绿地养护管理质量等级标准详见附表。

(六) 工作要求

1、机械设备要求

(1) 洒水车 12 辆，皮卡车、高空作业车各 1 辆，垃圾转运车 2 辆，电动三轮车 22 辆，园林粉碎机 2 辆。以上车辆均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在县城内正常上路行驶使用。

(2) 园林机械设备、工具。常规：打草机、草坪修剪机、高枝锯（双面绿篱）、单面绿篱、油锯（大）、油锯（小）、电锯（拉电式）、背式喷药机、泵式打药机、大（小）枝剪刀、锄头、八齿耙、扫把、垃圾斗、铁铲、花锹、花铲等生产工具数量能满足生产需要。

2、绿地管理要求

(1) 植物防护

1) 汛期或台风来临前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乔木进行加固，强台风来临前重要路段树木可适当修剪。

2) 应及时清除树木上有害的寄生植物。树体上的孔洞应及时用环保材料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3) 绿地内乔木、灌木歪斜应及时扶正，乔木须设树桩防护。护树设施损坏时应及时修复；护树带要适时松绑以免损伤树皮。

4) 绿地围护桩杆、绳和护树设施要规范，并设有温馨提示。

5) 每年冬季至少对树干进行涂白 1 次，防止虫害。

(2) 绿地保洁

1) 及时清运绿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园林垃圾及绿地内的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枯枝、断枝及病枝，保持绿地清洁，园林垃圾不得在绿地内进行焚烧。

2) 绿地内不得贴挂、设置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

3) 绿地内不得晾晒衣服或杂物。

4) 除专设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地作业无关的车辆。

(3) 安全作业

1) 运输吊装苗木的机具和车辆的工作吨位，必须满足苗木吊装、运输的需要，并应制订相应的安全操作措施。

2) 使用高空作业车、剪草机、绿篱修剪机等园林机械，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3) 在城市道路上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示；作业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作业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4) 技术档案

1) 档案管理

应建立和健全绿化管养及保洁服务管理档案，对绿化管养及保洁服务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

2) 档案内容

①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②绿地面积、园林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设施种类及状况。

③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④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3、养护技术要求

(1) 补植补种或调整

1)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植株，原则上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规格不变，且无病虫害，无缺株断档、黄土

裸露。

2) 补植应在休眠或生长相对停滞期进行。

3) 植物生长过密，影响生长的应及时移植调整；有安全隐患的树木应及时调整。

(2) 总体养护内容

行道树：树穴保洁松土除草、树穴内地被植物养护、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树干剥芽、病虫害防治、日常修剪、冬季修剪、浇水抗旱等。

景观造型树：树穴保洁松土除草、摘芽、整形精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抗旱等。

绿地内乔木：树穴切边松土除草、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树干剥芽、病虫害防治、日常修剪、冬季修剪、浇水抗旱等。

灌木：树穴切边松土除草、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剥脚芽、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浇水抗旱等。

绿篱色块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宿根花卉：松土除草、保洁、施肥、枯叶日常清理、分枝分蘖、冬季地上部残枝清理等。

地被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枯枝枯叶清理、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草坪：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打孔、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3) 养护防护设施

做好夏季防台抗台工作，遇到树木斜倒时在 24 小时内扶正；在灾害性天气季节，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执行，服从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的指挥和安排。

新栽、倾斜树木必须进行扶正支撑；乔木植株等必须有防台措施。支撑所用材料须做到合理、美观，不伤及到树木本身，支撑所用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一般为 2 年）。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夕，应做好防止吹倒的预防工作，采取立柱、绑扎、疏枝、打地桩等综合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风暴后，应分轻重缓急进行抢救。

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保温措施。

(4) 植物管理流程

造型组：由负责绿化养护植物造型的技工每日对景点树进行剪型定样，要求根据植物的形态和植物的生长特点进行造型，发现有被人破坏的和造型失败的要及时修复，保证植物的造型成功，改变目前植物形状的单调状况，做到植物形状各异的生态性。

修剪组：由有修剪经验的花工，对定型植物，进行日常的修剪管理，做到修剪的植物图案清晰，线条流畅，绿篱整齐，草地平整，无杂乱高低现象。修剪完后要及时清理残枝枯叶，保持绿地的干净整洁。然后要及时施肥，让植物充分吸收养分，抽发新枝保持茂盛。

锄草组：由花工每日负责绿地的杂草清理工作，对一些顽固的杂草要用特制的工具，一棵一棵的连根清除，保证花池内干净无杂草，

草地品种纯净，绿地周边无杂草。

浇水组：由浇水车定期对绿化进行洒水浇灌，个别死角和小面积的绿地由人工补浇，保证所有的绿化生长正常。

4、节假日期间绿化养护要求

(一) 修剪和整形

(1) 修剪应分为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除特殊情况外，整形工作应结合修剪工作展开。休眠期修剪应在每年的 11 月~3 月期间进行，生长期修剪应结合植物生长进行。

(2) 行道树和乔木修剪中需清除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及时清除枯枝危膀，要求保持树型优美，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周边建筑。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3)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4) 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特殊造型的绿篱要逐步修剪成形。

(5)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的暖季型应为 5~7 厘米，年修剪次数：

暖季型为 15 次。上述草坪修剪次数供承包人安排修剪工作时参考，考核时以草坪高度控制为主。

(6)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具有特殊造型的景观树修剪按照盆景要求进行，由中级以上盆景工负责作业，并涂抹保护剂（需采购制成品，不得自行配制）。

(7)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二) 养护

(1) 浇水

露地栽培植物和内的草坪，和其它所有植物一样，整个生命过程都离不开水，但每种植物对水的需求量不同，所以要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掌握，做好浇水工作。

早春：随着气温的升高，植物开始进入萌芽期，展叶期、抽枝期、及时浇水显得相当重要，早春灌溉不但能补充土壤水分的不足，使植物保持水土平衡，有利生长。

夏季：盛夏气温较高，而植物生长处于旺盛时期，开花、花芽分化、结幼果都消耗大量的水分和养分，但应结合本地的降水量，决定是否进行浇水，时间应选在清晨（5 点左右）或傍晚时进行，此时水温与地温相近，对植物根系影响较小。

秋季：随着气温的下降，植物生长逐渐减慢，要适当控制浇水以促进植物组织使之木质化，加强抗寒能力。但对结果植物，要加强浇

水量。

冬季：为了防止植物受冻害或因植物过度失水而枯萎。在入冬前，适当浇水（俗称“冻水”）但浇水在中午气温较高时进行。

根据气候条件决定浇水量，阴雨天，空气湿度大，可不浇水，旱生植物需要水分少，可少浇水，荫生植物需要水分多，可多浇水。

(2) 施肥

肥料分无机肥和有机肥两大类。无机肥多系人工合成的化肥，有机肥多系厩肥、堆肥和农家肥。前者一般作追肥用，后者多作基肥用。

施肥方式：以有机肥为主，适当施用化学肥料，以基肥为主，基肥与追肥兼施。施用的肥料种类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

施用的时间：树木休眠期可施基肥，每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进行一次。树木处于生长期，可依据植株的长势对其施追肥。

施肥以阴天、小雨天为佳，不能在大雨天或大晴天正午施肥，以避免肥料淋失或灼伤。绿地树木种类繁多、用量和方法等方面存在差异，应根据栽培环境特点采用不同的施肥方法。同时对树木施肥时必须注意容的美观，避免发生恶臭有碍行人的活动，做到施肥后随即覆土。

肥料的用量：施肥量受树木生长、土壤的肥瘠、肥料的种类以及各个物候期需肥情况等多方面的影响。不同树种对养份的要求不一样，开花结果多的大树应较开花、结果少的小树多施肥；树势衰弱的也应多施肥。注意施肥量过多或不足，对树木生长发育均有不良影响。

施肥的方法：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高均为 25cm~30cm。“水肥结合”，灌水应与施肥、土壤管理等相结合，特别是施化肥的前后，应该浇透水，即可避免肥力过大、过猛、影响根系吸收或遭毒害，又可满足树木对水分的正常要求。

(3) 锄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乔木 30cm 以上，花灌木 15cm 以上，草坪 10cm 以上。松土范围：乔木为树穴直径 1.5 米范围以上，花灌木为植株冠幅。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率不低于 98%，集中空秃不大于 0.1 平方米。不允许出现黄土裸露。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树穴、模纹色块、绿篱、草花等与草坪交界边线每年要 2~3 次切边，并全年保持树穴工整，切边清晰。

除掉的杂草应及时清理、运走、掩埋或异地制肥。

(4) 病虫害防治

1) 病虫害防治的原则是“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在综合防治

中应以耕作防治法为基础，充分利用植物的多样性来保护和增殖天敌，防治病虫害，维护生态平衡。将各种经济有效、切实可行的方法协调起来，取长补短，组成一个比较完整的防治体系。

2) 每星期巡视一次病虫害发生情况，如发现病虫害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要让其蔓延扩大。喷药时，要先小面积施用，再大量施用，即做到除病灭虫又保证花卉生长不受害，喷药时要按规程进行，保证人和花的安全。如死亡或染上重传染病时，一定要于一星期内更新，重传染病植株要立刻烧毁，避免相互传染，扩大疫情。发现大面积的病虫害应及时通知周边地区。

3) 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使用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

4) 经常观察绿地植物、病虫害情况，一旦发现立即跟踪防治，喷药时需先诊断病虫害种类和危害程度，然后对症下药，进行跟踪观察。对于灌木、草地一般用普通喷雾器，对于乔木和垂直绿化用自动喷雾器。

5) 喷药如果效果不明显，应立即更换不同的药或加大浓度，直至得到全面控制。

(三) 树木支撑处理

对绿地内树木支撑、牵拉线进行统一拆除或整理加固(如需保留)，绕杆草绳进行统一清理、临时围栏进行统一整理加固(如具备拆除条件的统一拆除)，对绑扎用铅丝进行统一检查、清理、松绑。

(四) 卫生保洁

(1) 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穿戴整齐，严禁在公共场所内闲谈。

(2) 绿地及时清理，做到无垃圾、石子砖块、各种杂物、白色污染（树挂）。一级绿地每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间为 7：00~18：00；二级绿地每 2 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间为 8：00~18：00；三级绿地每天保洁 4 次，保洁时间为 8：00~17：00。

(3) 绿色废弃物（如修剪树枝、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4) 生活垃圾及绿色废弃物（如修剪树枝、草屑等）能装袋的需在保洁后立即装袋，无法装袋的需捆扎整齐，集中堆放。在一个巡视保洁周期内需清运离场。

(5) 做到适时对树木的叶面进行清洗（桥荫下绿地应每 7 天清洗一次），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6) 植物浇水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按时进行，并浇透。草坪浇水湿透根系层，一次性浇透。

(7)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和植物叶面情况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8)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五) 绿地保护

(1) 涂白及树洞修补。每年的初冬，均需对乔、灌木进行抗冻处理，包括：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树洞要及

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处理后保证树洞不积水，无断裂坠落等安全隐患。

(2) 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大风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3) 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4)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生产工具需整齐摆放。

(5) 绿地保安全天候 24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需及时上报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同时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任何单位、个人占用绿地须出示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的行政审批和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任务下达单。未经同意，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养护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7) 在接收养护后，应在第一时间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等进行一次整理，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须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8) 绿地内的排水管网需保持畅通、有效，不得有漏点。

(六) 绿化保存及补种

(1)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按规定及时上报。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清理和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三天内挖除，并填平挖穴。

(2) 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保存率达到 100%，植株缺损每月至少补种一次（落叶乔木生长季节除外），夏季补苗采用盆栽苗。路段被严重踩坏空秃及其它损坏的绿化在 3 至 7 个工作日内补齐；遇到交通事故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承包人必须在 2 至 3 天内补种完毕。补种的乔木规格高于周边苗木胸径（干径）规格 1~2cm，其它苗木规格（蓬径、高度、树型等）符合县市政园林管理局要求并现场确认。

(3) 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残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5、应急抢险要求

(一) 基本原则

坚持以“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工负责”的原则，重点突出对恶劣天气的预防和其他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置，在项目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项目成员各付其责、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预防控制措施及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二) 应急任务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抢险领导小组和养护队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各就各位，做好各项抢险的准备工作，准备好高空车、运输车、木桩、绳索、油锯等抢险物资，机械设备及抢险工具等整装待命。各部门根

据各自的责任范围做好配合工作。

接到抢险指令后,养护队立即赶到抢险现场,设定安全警戒范围,现场领导小组制定抢险方案,迅速投入抢险工作。

车队立即调配抢险车辆到抢险现场配合抢险工作。快速处理被毁的树木,能抢救的及时扶正、加固,不能抢救的及时进行截枝、清运。按照先急后缓的工作秩序,对严重影响交通、危及国家财产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要先进行处理。

在抢险工作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立即组织车辆或求助急救中心送往医院抢救。

(三) 专项应急及防护措施要求

灾害天气期间,各养护小组做好与应急防护工作指导组之间的配合工作,听从应急防护工作指导组一切指令,建立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保障与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在接到指挥部指令时,应立即投入抢险工作;合理安排应急及治安组成员,各种抢险工具、车辆、绳索、电(油)锯、排水泵、等设备应备齐备足,并按规范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同时在抢险工作时,应注意保护抢险人员自身安全,夜间操作必须穿反光背心,车辆必须打警示灯,不得带电操作,高空操作时,应做好登高人员的防护工作,并在周边设置警示牌,若遇确实无法操作时,应及时向指导组报告;抢险后,及时清扫残枝败叶,对截枝后的树干、树枝应统一堆放,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高温季应急及防护措施要求

(1) 合理安排养护人员和工作时间,尽可能采取每天早上提早

作业，晚上延长作业时间的办法。

(2) 要选择合理的时间段给苗木进行浇灌，在浇灌作业时，应浇足水、浇透水，避免苗木因高温干旱缺水导致的大面积受损情况出现。

(3) 高温期间，各单位应做好养护工作人员的防暑降温措施，对工人宿舍、材料仓库等地的用电、用火应做好安全教育和措施。

旱季应急及防护措施要求

(1) 养护时应加强绿地巡查力度，对抗旱性、抗风性较差的植物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遮荫、修剪、抹芽和加固支撑。

(2) 对一些抗旱性较差的植物，可适当采取遮荫棚的方法防止苗木受阳光直射，但搭建的高度必须按规范，保持苗木的通风。

雨季应急及防护措施要求

(1) 应密切注意天气预报，提前对乔木固定，同时组织抢险队伍，准备足够的防雨器材和工具，对养护区域的所有高大乔木增加临时固定措施，一旦出现倒状、影响交通的马上打桩扶正固定，对建筑物可能造成危害的及时移走，要确保道路不因树木倒伏而受阻，绿地内发生积水成涝时，及时疏通排水沟，并用水泵及时排水。

(2) 各种养护机械做好雨季遮挡，确保雨后能迅速投入养护。

(3) 做好临时防雨设施的储备，如蓬布、草袋、防滑跳板等；随时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否则及时进行清理，养护现场临建、生活区周围开挖出临时排水沟。基坑四周设挡水堤，基坑排水坡度要适宜，开挖出集中坑并设水泵以准备抽水。

(4) 雨季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现场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等进行检查，针对检查出的具体问题，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整改。养护现场的所有电气设备必须设置防雨罩具及漏电保护装置，设置防风避雷措施。临建和堆物与高压线之间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5) 做好短、中、长期气象预报的接受与传达工作，设置专人每天早、中、晚定时收听电台天气预报，结合气象资料调整有关项目进度。

台风天气应急及防护措施要求

(1) 台风预警

1) 必须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抓紧时间对管护绿地的死树、危树进行清理。

2) 对易受风害的乔木（如新种树、浅根系、树冠过大等）进行全面的支撑、加固，临时性加固措施应当增设醒目标志，避免伤人。

3) 抓紧安排剪除树木上的枯枝、病虫枝，以防大风期间断枝伤及行人，对树冠过于浓密或可能对周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乔木进行适当的疏枝，以减少受风面积，达到防风保苗的效果。

4) 做好排水口周边的清理工作，及时清扫堆积的枯叶断枝，防止台风来袭时雨量过大而导致水浸。

(2) 台风期间

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应急小组），一旦出现树木折断、倒伏等情况立即予以处理。

(3) 台风过后

1) 灾后对主要的交通干道行道树进行全面巡查，对被台风刮倒或倾斜影响交通的树木及时修剪、清理、扶正、培土、加固等。

2) 针对台风、暴雨过后大量园林垃圾积压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将垃圾清运。

3) 编制灾害总结报告，及时上报损失情况。

事故灾害应急及防护措施要求

(1) 树木倒伏砸压电力线路应急处理

若发现树木倒伏砸压电力线路要立即向上应急指导小组报告,并启动本预案。迅速通知电力部门,立即组织绿化抢险人员携带抢险工具与车辆奔赴事故现场,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防止触电事故发生。绿化抢险人员进入抢险事故现场,要服从电力部门的统一指挥,配合电力部门进行树木的抢险。树木砸压电力线路或者高压线断折落地,未经电力部门的同意,在未采取安全措施前,任何人员不准进入危险区域,防止触电事故发生。

(2) 绿化植物发生火灾应急处理

若发现绿化植物发生火灾要立即向上应急指导小组报告,并启动本预案,迅速向项目经理部报告,同时向 119 和 110 报警,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携带抢险工具、灭火器材和车辆,奔赴火灾事故现场进行火灾扑救和抢险。在现场要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火灾的扑救,对火灾事故现场做好保护,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调查分析,落实安全措施。

(3) 树木倒伏占压道路或砸压建筑物应急处理

若发现树木倒伏占压道路或砸压建筑物要立即向上应急指导小组报告，并立即通知公安、房管、电力等相关部门派员参加救援。项目部要立即组织人员携带抢险工具与车辆迅速奔赴现场，并拨打 110 报警，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做好抢险区域的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如树木倒伏发生伤害事故，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员，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取证，认真做好事故现场的调查与分析，排除险情，做好倒伏树木的处理与加固，落实安全措施。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摘录

序号	项目	二级	三级
一	庭荫树、行道树		
1	整体效果	<p>(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整齐；</p> <p>(2) 孤植树树形较完美，树冠较饱满；</p> <p>(3) 行道树面貌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率≤3%，树冠基本完整，树干较挺直。</p>	<p>(1) 树林、树丛基本具有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p> <p>(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p> <p>(3)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率≤5%，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p>
2	生长势	生长势较好，枝叶正常，无大型枯枝断枝。	生长势一般，枝叶正常，基本无大型枯枝断枝。
3	修剪	<p>(1) 整形尽量与环境协调，美化效果较好；修剪符合植物生物学特性；</p> <p>(2) 树冠较完整，主侧枝分布合理，枝叶疏密有度，无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p> <p>(3) 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8 米，不得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树冠下缘线无萌蘖枝。</p>	<p>(1) 定期修剪，保持树冠完整，美化效果一般；</p> <p>(2) 树冠一般完整，枝叶疏密较好，基本无或少量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p> <p>(3) 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8 米，不得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树冠下缘线无萌蘖枝。</p>
4	病虫害防治	<p>(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p> <p>(2) 枝叶受害率≤10%，树干受害率≤8%。</p>	<p>(1)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状；</p> <p>(2) 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10%。</p>

序号	项目	二级	三级
5	水、肥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年埋施肥料 1 次。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年埋施肥料 1 次。
6	涂白	每年至少涂白 1 次。	每年至少涂白 1 次。
7	补植完成时间	≤7 天	≤15 天
二	棕榈类植物		
1	整体效果	<p>(1) 整体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植株疏密得当，较好地体现棕榈类植物特点；</p> <p>(2) 孤植树冠形较饱满，树干粗壮；</p> <p>(3) 片植、群植高低有序，层次较分明。</p>	<p>(1) 整体群落结构基本合理，基本体现棕榈类植物特点；</p> <p>(2) 孤植树冠形基本饱满，树干较粗壮；</p> <p>(3) 片相、群植高低有序，有层次。</p>
2	生长势	生长势较好，干壮叶健，叶色较浓绿，无枯枝断枝。	生长势一般，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枝断枝。
3	修剪	<p>(1) 修剪基本符合棕榈类植物生物学特性与景观需要，美化效果较好；</p> <p>(2) 及时修剪，树上基本无枯叶、断叶、老叶下垂，无病坏果悬挂；</p> <p>(3) 用作行道树的椰子树，或栽植于儿童乐园、人群集中地段的椰子树，必须摘除挂果，防止落果伤人；</p> <p>(4) 叶片宿留的品种，剪留叶柄长度较一致，整体较整</p>	<p>(1) 修剪基本符合棕榈类植物生物学特性与景观需要，美化效果一般；</p> <p>(2) 及时修剪树上有少量枯叶、断叶、老叶下垂，基本无病坏果悬挂；</p> <p>(3) 用作行道树的椰子树，或栽植于儿童乐园、人群集中地段的椰子树，必须摘除挂果，防止落果伤人；</p> <p>(4) 叶片宿留的品种，剪留叶柄长度基本一致、整</p>

序号	项目	二级	三级
		齐。	体基本整齐。
4	病虫害防治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10%, 树干受害率≤8%。	(1)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15%, 树干受害率≤10%。
5	水、肥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 每年埋施肥料 1 次。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 每年埋施肥料 1 次。
6	涂白	每年至少涂白 1 次。	每年至少涂白 1 次。
7	补植完成时间	≤7 天	≤15 天
三	花灌木		
1	整体效果	生长良好, 植株丰满, 整体图案美观, 植株基本无残缺, 基本无病枯枝及垃圾堆积, 无厚重粉尘覆盖。	生长正常, 整体造型较美观, 基本无病枯枝及垃圾堆积, 无厚重粉尘覆盖。
2	生长势	生长势较好, 枝叶正常, 植株较丰满, 无枯枝断枝。	生长势一般, 枝叶正常, 基本无枯枝断枝。
3	修剪	(1) 符合花灌木生长特性; (2) 开花灌木花后应及时修剪残花残枝; (3) 观叶灌木应及时修剪老熟后的叶片, 达到较好观叶景观; (4) 造型灌木造型较精美; (5) 绿篱较平整饱满, 直线较正直, 曲线较圆润。	(1) 符合花灌木生长特性; (2) 开花灌木花后应及时修剪残花残枝; (3) 观叶灌木观叶景观效果一般; (4) 造型灌木造型美观; (5) 绿篱基本平整饱满, 直线基本正直, 曲线基本圆润。

序号	项目	二级	三级
4	病虫害防治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8%。	(1)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10%。
5	水、肥	根据天气与花灌木特性合理浇水施肥; 每年埋施肥料 2 次, 肥量适量。	根据天气与花灌木特性合理浇水施肥; 每年埋施肥料 1 次, 肥量适量。
6	除杂草	(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 (2) 造型灌木树盘基本无杂草; (3) 绿篱下基本无杂草。	(1) 定期挖除杂草及松土; (2) 造型灌木树盘基本无明显杂草; (3) 绿篱下无明显杂草。
7	保洁	每 10m ² 范围内, 叶面及灌丛中生活废弃物≤5 个。	每 10m ² 范围内, 叶面及灌丛中生活废弃物≤8 个。
四	草本花卉		
1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较旺盛, 颜色、造型较美观, 轮廓较清晰, 有一定立体感和艺术感, 观赏期较长。	植物生长正常, 颜色、造型基本美观, 有一定艺术感, 观赏期较长。
2	生长势	生长势较好, 植株整齐, 枯枝残花量≤5%。	生长势一般, 植株完整, 枯枝残花量≤10%。
3	修剪	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造型较美观, 与环境协调。	及时修剪残花败叶有一定的景观效果。
4	病虫害防治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10%。	(1)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15%。
5	水、肥	合理灌溉和施肥, 保持土壤中度湿润, 无萎焉, 花芽分	合理灌溉和施肥, 保持土壤基本湿润, 基本无萎焉。

序号	项目	二级	三级
		化期适当控水。花后适当施肥。	
6	除杂草	经常挖除杂草，造型图案边缘基本无杂草。	定期挖除杂草，造型图案边缘无明显杂草。
7	保洁	每 10m 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5 个。	每 10m 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8 个。
五	草坪		
1	整体效果	(1) 草种较纯净，色相一致，较平整； (2) 覆盖率 95%以上，基本无起团； (3) 基本无积水，无厚重粉尘覆盖。	(1) 草种基本纯净，色泽均匀，基本平整； (2) 覆盖率 90%以上，无严重起团现象； (3) 无明显积水及厚重粉尘覆盖。
2	生长势	生长较好	生长一般
3	修剪	(1) 边缘较清晰；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3) 高度较一致，留草高度控制：台湾草、马尼拉草、两耳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 10 厘米以下。	(1) 边缘基本清晰；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3) 高度基本一致。
4	病虫害防治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草坪受害率≤10%。	(1)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状； (2) 草坪受害率≤15%。
5	水、肥	适时浇水施肥，植株基本无缺水缺肥现象。排水较畅通，	适时浇水施肥，植株无严重缺水缺肥现象。排水基本

序号	项目	二级	三级
		雨后 10 小时无积水。	畅通，雨后 24 小时无积水。
6	除杂草	经常挖除杂草，目的草纯度 90%以上。	挖除杂草，目的草纯度 85%以上。
7	保洁	每 10m 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5 个。	每 10m 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8 个。

四、考核办法与处罚机制

(一) 考核内容

(1) 考核小组：由临高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牵头，联合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临城镇等相关职能部门、第三方机构（可根据需要进行委托）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确保园林绿化管养作业质量不断提升优化。

(2) 考核对象：临高县园林绿化项目管理公司（暂定）。

(3) 考核范围：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内容。

(4) 考核评分体系：绩效考核指标评分体系表见附表，绩效考核指标评分体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二) 考核形式

绩效考核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季评价、年汇总”的形式。

园林绿化管养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下表。

服务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 目	权重
日检查	40%
月考核	30%
季评价	20%
年汇总	10%
合 计	100%

1、日检查

以抽查为主，考核小组根据绩效考核指标评分体系表，每日抽取

服务范围内一定数量的绿化及行道树实施现场检查评分。

日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项目管理公司整改，按时整改不扣分，不按时整改则进行相应的扣分。

2、月考核

项目月考核分为常规考核及临时考核。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项目管理公司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可根据本项目合同的约定扣除项目管理公司相应的服务费。

常规考核分数采取满分百分制。月度绩效考核分数经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确认后报县政府审核并作为服务费规模的计算依据。

(1)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由考核小组按照绩效考核评分体系表对项目管理公司的园林绿化管养作业质量进行百分制打分。以自然月为周期，将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评分，日检查结果汇总评分权重占 60%，月度初考核评分权重占 40%。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项目管理公司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项目管理公司整改。项目管理公司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2) 临时考核

考核小组可随时自行考核项目管理公司的服务质量，如发现质量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管理公司在整改时间内

完成整改。项目管理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缺陷整改。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管理公司处罚情形处理，除非项目管理公司拒绝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质量缺陷的整改。

(3) 考核计分

月考核最终得分 = (日检查得分合计/月天数) × 60% + 月度初考核得分 × 40%。

3、季评价

以自然季为周期，对本季度各个月的考核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4、年总结

以年度为周期，汇总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情况形成报告。

(三) 处罚机制

本项目服务费与当月管养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县市政园林管理局依据月考核得分情况核拨当月服务费。

当月服务费拨款金额 = 当月服务费 × 服务绩效考核系数。

(1) 当月考核结果 ≥ 85 分时，即为考核结果良好，当月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 100%。

(2) 当月考核结果 $70 \leq \text{分值} < 85$ 分，即为考核结果合格，当月应支付项目服务费应扣除当月全额项目服务费的 1-3% 金额。

(3) 当月考核结果 < 70 分的，即为考核结果不合格。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有权对项目管理公司发出整改通知，项目管理公司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经县市政园林管理局验收合格的，当月应支付项目服务费按照约定扣除当月全额项目服务费的 5% 金额。

(4) 项目月考核分数整改前累计两次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有权向县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经县政府批准后，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启动项目管理公司终止退出流程。

(5) 项目管理公司根据县市政园林管理局认可的月考核结果开具发票，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管理公司支付无争议的当月服务费用。

绩效考核评分体系表

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二级）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评分细则	标准分数	检查扣分	实得分数
管理机制（10分）	1	劳动人员应按面积配置到位，原则上配备率达到90%以上，低于90%每发现缺1人的，扣0.5分；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未按时将管养人员名单上报实施机构备案或者发生人员变动一个月内未及时更新人员变动情况的，扣2分（满2分）	2		
	2	检查工作中发现一线养护工人不在岗或迟到早退的（7：30~11：30、15:00~17:30，具体以实际规定为准），每缺岗一人扣0.5分（满3分）	3		
	3	未制定年度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地保洁、修剪、施肥、浇水、防治病虫害、机械设备维修、人员安全培训等）扣2分；年度养护方案未报实施机构备案或内容不全的，扣0.5分（满2分）	2		
	4	合同签订后项目管理公司应上报配备的车辆机械设备计划，未按计划要求配备车辆机械设备的，每缺一项扣0.5分（满3分）	3		
项目产出（80分）	一、养护管理（67分）				
	1	补植补种： 补植行道树品种不一致、规格差别明显的，每株扣0.5分；补植行道树未保留骨架的，每株扣0.5分；正常情况下行道树、棕榈类植物补植完成时间大于7天的，每发现一株扣	10		

	0.5分；补植存活率低于95%的，扣5分（满10分）			
2	行道树缺株率： 按二级管养服务范围的10%进行抽查，缺株率大于3%，每高1%（不足按1%计）扣0.5分（满10分）	10		
3	修剪： 未及时修剪，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低于2.8米的，每处扣0.3分；出现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和树冠下缘线有萌蘖枝，每处扣0.3分；用作行道树的椰子树或栽植于人群集中地段的椰子树未及时摘除挂果，每处扣0.3分（满12分）	12		
4	施肥： 未达到每年埋施肥料1次（若有花灌木，则不低于2次），一条路或一座公园扣0.5分；未按规定使用肥料农药的，每次扣0.2分；未按规定要求浇水，出现萎蔫的，每处扣0.3分（满10分）	10		
5	防治病虫害： 按二级管养服务范围的10%进行抽查，行道树、棕榈类植物枝叶受害率大于10%的，扣2分；植株受害率大于8%的，扣2分；草坪受害率大于10%的，扣2分（满6分）	6		
6	绿地保洁： 正常情况下（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园林垃圾、枯枝、断枝等未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次扣0.3分（满5分）	5		
7	涂白： 未达到每年涂白1次的（此项在每年的12月份再进行评价），扣3分（满3分）	3		
8	排涝： 草坪排水畅通良好，雨后10小时后发现草坪有1平方米以上积水的，发现一次扣0.3分（满3分）	3		
9	除杂草： 草纯度应保持在90%以上，未及时清除行道树下、绿化带及人行道上的杂草，每100	2		

	平方米杂草超过 10%，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 2 分）			
10	对违法占绿、破坏绿地或树木被盗、被砍、人为破坏未及时制止并上报（当日发现当日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满 3 分）	3		
11	现场发现歪斜或倒伏树木未扶正加固的，每株扣 0.2 分（满 3 分）	3		
二、安全生产及应急工作（8 分）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 2 分；检查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发现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上岗作业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满 3 分）	3		
2	未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高空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夜间作业不穿反光马甲等，每次扣 0.3 分（满 3 分）	3		
3	发生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经确认不配合或不服从抢险工作安排的，一次扣 0.5 分（满 2 分）	2		
三、台账管理（5 分）				
1	未按规定建立日常巡查（附现场照片）、人员设备、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投诉处理等台帐，资料不完整、分类不清、归档不及时，无专人管理，发现一次扣 0.1 分（满 2 分）	2		
2	自查记录应覆盖管辖范围所有绿地，每缺少一处绿地自查记录扣 0.1 分；发现连续 2 工作日（含以上）缺少自查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检查时间、绿地名称、具体地址、问题描述、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责任人等，详细性明显欠缺的，每处扣 0.1 分；发现伪造自查记录的，一次扣 0.5 分（满 2 分）	2		

	4	对实施机构的抄告单或口头通知，不具备完整性扣 0.25 分；及时性扣 0.25 分；详细性扣 0.25 分；真实性扣 0.25 分（满 1 分）	1		
其他 (10 分)	1	上级有关部门和绿化管理部门布置的养护任务完成情况，按单项任务统计，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10		
	2	对群众投诉以及绿化管理部门移交的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考核。接到群众投诉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未及时做出响应及处理的每次扣 0.5 分			
	3	防灾抗灾护绿措施落实情况；按照分管副职领导布置的工作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每处扣 0.5 分；由于责任原因导致事故或重大损失者，每次扣 5 分			
	4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养护管理情况；五一、十一、春节期间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在全市重大活动中失责任分的，每次扣 5 分			
	5	因责任事故被投诉或媒体曝光，每次扣 1 分			
得分合计			100		
<p>考评小组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临高县园林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三级）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评分细则	标准分数	检查扣分	实得分数
管理机制（10分）	1	劳动人员应按面积配置到位，原则上配备率达到90%以上，低于90%每发现缺1人的，扣0.5分；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未按时将管养人员名单上报实施机构备案或者发生人员变动一个月内未及时更新人员变动情况的，扣2分（满2分）	2		
	2	检查工作中发现一线养护工人不在岗或迟到早退的（7:30~11:30、15:00~17:30，具体以实际规定为准），每缺岗一人扣0.5分（满3分）	3		
	3	未制定年度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地保洁、修剪、施肥、浇水、防治病虫害、机械设备维修、人员安全培训等）扣2分；年度养护方案未报实施机构备案或内容不全的，扣0.5分（满2分）	2		
	4	合同签订后项目管理公司应上报配备的车辆机械设备计划，未按计划要求配备车辆机械设备的，每缺一项扣0.5分（满3分）	3		
项目产出（80分）	一、养护管理（67分）				
	1	补植补种： 补植行道树品种不一致、规格差别明显的，每株扣0.3分；补植行道树未保留骨架的，每株扣0.3分；正常情况下行道树、棕榈类植物补植完成时间大于15天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补植存活率低于95%的，扣5分（满10分）	10		

2	行道树缺株率： 按三级管养服务范围的 10%进行抽查，缺株率大于 5%，每高 1%（不足按 1%计）扣 0.5 分（满 10 分）	10		
3	修剪： 未及时修剪，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低于 2.8 米的，每处扣 0.2 分；出现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和树冠下缘线有萌蘖枝，每处扣 0.2 分；用作行道树的椰子树或栽植于人群集中地段的椰子树未及时摘除挂果，每处扣 0.2 分（满 12 分）	12		
4	施肥： 未达到每年埋施肥料 1 次，一条路或一座公园扣 0.5 分；未按规定使用肥料农药的，每次扣 0.2 分；未按规定要求浇水，出现萎蔫的，每处扣 0.2 分（满 10 分）。	10		
5	防治病虫害： 按三级管养服务范围的 10%进行抽查，行道树、棕榈类植物枝叶受害率大于 15%的，扣 2 分；植株受害率大于 10%的，扣 2 分；草坪受害率大于 15%的，扣 2 分（满 6 分）（满 6 分）	6		
6	绿地保洁： 正常情况下（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园林垃圾、枯枝、断枝等未日产日清的，每发一次扣 0.2 分（满 5 分）	5		
7	涂白： 未达到每年涂白 1 次的（此项在每年的 12 月份再进行评价），扣 3 分（满 3 分）	3		
8	排涝： 草坪排水畅通良好，雨后 24 小时后发现草坪有 1 平方米以上积水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 3 分）	3		
9	除杂草： 草纯度应保持在 85%以上，未及时清除行道树下、绿化带及人行道上的杂草，每 100 平方米杂草超过 15%，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满 2 分）	2		

10	对违法占绿、破坏绿地或树木被盗、被砍、人为破坏未及时制止并上报（当日发现当日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满 3 分）	3		
11	现场发现养护期间歪斜或倒伏树木未及时扶正加固的，每株扣 0.2 分（满 3 分）	3		
二、安全生产及应急工作（8分）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 2 分；检查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发现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上岗作业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满 3 分）	3		
2	未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高空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夜间作业不穿反光马甲等，每次扣 0.3 分（满 3 分）	3		
3	发生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不配合或不服从抢险工作安排的，一次扣 0.5 分（满 2 分）	2		
三、台账管理（5分）				
1	未按规定建立日常巡查、人员设备、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投诉处理等台帐，资料不完整、分类不清、归档不及时，无专人管理，发现一次扣 0.1 分（满 2 分）	2		
2	自查记录应覆盖管辖范围所有绿地，每缺少一处绿地自查记录扣 0.1 分；发现连续 2 工作日（含以上缺少自查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检查时间、绿地名称、具体地址、问题描述、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责任人等，详细性明显欠缺的，每处扣 0.1 分；发现伪造自查记录的，一次扣 0.5 分（满 2 分）	2		
4	对绿化管理部门的抄告单或口头通知，不具备完整性扣 0.25 分；及时性扣 0.25 分；详细性	1		

		扣 0.25 分；真实性扣 0.25 分（满 1 分）			
其他 (10 分)	1	上级有关部门和绿化管理部门布置的养护任务完成情况；按单项任务统计，未完成一项扣 1 分	10		
	2	对群众投诉以及绿化管理部门移交的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考核。接到群众投诉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未及时做出响应及处理的扣 0.2 分			
	3	防灾抗灾护绿措施落实情况；按照分管副职领导布置的工作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每处扣 0.5 分；由于责任原因导致事故或重大损失者，每次扣 5 分			
	4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养护管理情况；五一、十一、春节期间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在全市重大活动中失责任分的，每次扣 5 分			
	5	因责任事故被投诉或媒体曝光，每次扣 1 分			
得分合计			100		
<p>考评小组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2)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本项目服务费按月付费，以完整的公历月为支付周期，支付对象为项目管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先将服务费用报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审核确认后，市政园林管理局结合经确认的付费金额和当月运营绩效考核情况，计算确定当月服务费的最终付费金额，由县财政局按核定金额和相关的审核附件拨付服务费。

在当月考核结果未下发前，项目管理公司可依据当月全额服务费的80%向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申请支付当月服务费预拨款，剩余20%当月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月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项目管理公司可获得全部当月服务费，则项目管理公司向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申请支付剩余20%当月服务费，如项目管理公司获得的当月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20%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月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20%当月服务费的，在下一月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4、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中的二级、三级养护管理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5、其他要求：

(1) 原有人员安置：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园林站现有117人，其中退伍兵9人、事业编12人、公益岗3人、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93人。在编人员12人，退伍兵9人、公益岗性3人均保留现在身份不

变，不纳入本次园林绿化外包用工范围，用工根据县市政园林管理局需要自行安排。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 93 人（含司机 11 人和养护员工 82 人），工资保障在原来基础上略有提升，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还是由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发放工资，由项目管理公司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并负责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分流及承接方式：一是由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继续聘用并派遣到项目管理公司工作；二是主动辞职；三是因病或伤残提前退休或退职。

（2）原有设备处置：为进一步倡导降本增效意识，降低行政成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管理公司以租赁的方式租用县市政园林管理局原有 10 台洒水车辆（3 辆 9 吨、7 辆 20 吨）、1 台园林粉碎机。余下所需设备由项目管理公司根据园林养护作业所需自行购置，以满足园林养护作业的需求。

（3）供应商中标后应在当地成立项目管理机构，即项目管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则按照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开展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的监督。